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聯絡電話：02-77365663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701237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臺端請釋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6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臺端97年6月25日致本部函。
-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已取得第6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格式，本部於96年9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60142455號函提供格式樣本供參，其中申請者如擬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檢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等，始得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前開法律第11條第3項規定，所指取得證明書，係指可茲證明修畢該法要求之相關課程證明文件，爰以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為例，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申請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係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證明書，取得前開證明書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交本部中部辦公室核發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另此類人員無須修習普通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爰無取得修畢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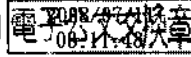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mark

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問題。

五、至有關教師甄選資格係屬各縣市政府之權責，仍請臺端逕洽前開單位。

正本：孫世美君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中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